

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6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文學學士	
Department of Applied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Studies	Bachelor of Arts	B.A.

第三條 本學系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應通過以下任一英檢考試標準始具畢業資格，未於畢業前通過者，將無法如期畢業。

-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
- 二、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分。
- 三、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分。
- 四、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總成績 6.0 級分。
- 五、其他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之同級別正式英檢考試。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應通過所屬第二外語語言之檢定考試標準始具畢業資格，未於畢業前通過者，將無法如期畢業。

- 一、日文組：通過日本語檢定考試 N3級。
- 二、法文組：通過法文檢定考試 A2級。
- 三、德文組：通過德文檢定考試 A2級。
- 四、西文組：通過西文檢定考試 A2級。

第六條 學生須修習本系所開授之外語(包含英文、英聽)必修課程，不得以他系所開設之相同課程抵免。

第七條 通識延伸選修應包含學院指定之「教育倫理」課程。

第八條 中五生須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中級英語會話(一)	半	1	除重修生外，不可同時一併修課。	
	中級英語會話(二)	半	1		
	中高級英語會話(一)	半	1		
	中高級英語會話(二)	半	1		
	高級英語會話(一)	半	1		
	高級英語會話(二)	半	1		
	英文文法與段落寫作(一)	半	2	除重修生外，不可同時一併修課。	
	英文文法與段落寫作(二)	半	2		
	英文文法與寫作(一)	半	2		
	英文文法與寫作(二)	半	2		
	德/日/法/西語文法(一)	半	2	除重修生外，不可同時一併修課。	
	德/日/法/西語文法(二)	半	2		
	德/日/法/西語文法(三)	半	2		
	德/日/法/西語文法(四)	半	2		
	德/日/法/西語文法(五)	半	2		
	德/日/法/西語文法(六)	半	2		
	德/日/法/西語會話(一)	半	2	除重修生外，不可同時一併修課。	
	德/日/法/西語會話(二)	半	2		
	德/日/法/西語會話(三)	半	2		
	德/日/法/西語會話(四)	半	2		
	德/日/法/西語會話(五)	半	2		
	德/日/法/西語會話(六)	半	2		
	研究論文寫作	半	2		
	外語習得	半	2		
	中英翻譯	半	2		
	語言應用實習	半	2		
	語言學概論(一)	半	2		
	語言學概論(二)	半	2		
文學作品導讀(一)	半	2			
文學作品導讀(二)	半	2			
合計			54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數
1、基本知能	6	英文(一)(二)	半	(2,2)
2、通識基礎必修	16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54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4、學系選修	24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大二、大三體育興趣擇四科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12			
6、自由選修	16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擇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人	區域文明史	半(2擇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文化思想史			
物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2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 導論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6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合計須修滿12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103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專業課程6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1學分，至多認列6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2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院規定：

1. 「教育倫理」為人育學院特色通識課程，屬通識延伸人學類，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始得畢業。

三、學系畢業規定：

1. 本系必修課程開課重點有四：
 - (1) 加強英文聽、說、讀、寫、譯各項語言能力。
 - (2) 建立語言學知識。
 - (3) 培養文學欣賞能力。
 - (4) 發展第二外語。
2. 應外系學生須通過系上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及第二外語檢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3. 應外系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所開授之外語(包含英文、英聽)必修課程，不得以他系所開設之相同課程抵免。

四、中五生畢業規定：

需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

1. 通識課程6學分：學生除需依畢業規定修習34個通識學分外，得依興趣自由加修6個通識學分。
2. 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學生除需依畢業規定修習至少24學分之學系選修外，得依學生個人興趣另修習6學分學系選修。

經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2-4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2-2 教務會議通過。